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「技工、工友考核辦法」

95.12.07 技工/工友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1.25 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6.26 第 2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編制內技工、工友考核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技工、工友之考核，應本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宗旨，作客觀、公平、公正之考核，並符合行政院頒佈之「工友管理要點」之規範。
- 第三條 本校技工、工友考核委員會之組成、職責與任期：  
一、本委員會由7位委員組成，除總務長及事務組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中票選委員由全體技工、工友同仁(以無記名投票方式)選出1人，4位另簽從該年度仍在職技工、工友同仁之單位主管或一級主管中，由校長圈選之。  
二、職責：辦理技工、工友之考核、獎懲外，如有重大事故亦得由主任委員臨時召開會議討論；出席委員如為受考人，對涉及本身之考績事項應行迴避。  
三、任期：委員之任期為一年。任期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四條 技工、工友之考核參照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技工、工友之獎懲比照本校職員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單位主管考評技工、工友考績，應就受考人平時考核及獎懲與出勤狀況，按考績表項目核實評分。考核等第及比例依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規定，經技工、工友考核會議複評後，簽陳校長核定。
- 第七條 技工、工友考核委員會會議召開時，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校長對技工、工友考核委員會之結果有不同意見時，得交回復議或於考核表註明事實及理由逕予更改之。
- 第九條 技工、工友年終考核核定後，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人，考核結果應予免職者，應於通知單內敘明事實及原因。
- 第十條 參與考核人員，在考核過程中及考核未核定前，應嚴守秘密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表格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